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61026144270-00391789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6627C1195

项目名称：东方枢纽公安综合用房开办费（科技保障部分）

-光缆配套

采购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026年11月09日

2026年11月09日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东方枢纽公安综合用房开办费（科技保障部分）-光缆配套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11-20 09:3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1026144270-00391789

项目名称：东方枢纽公安综合用房开办费（科技保障部分）-光缆配套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9657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9257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东方枢纽公安综合用房开办费（科技保障部分）-光缆配套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9657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9257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基于东方枢纽公安综合用房相关建设条件，结合公安综合用房内外相关公安业务正常开展的需要，主要通过建设公安综合用房至外部的光缆以及综合用房内部的楼层光缆，为相关网络接入提供基础链路。

说明：当前采购包不允许联合体、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约期限：外部光缆敷设周期为自合同签订起 4 个月，机房接入部分待机房条件成熟 2 个月内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号	包类别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服务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

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11-09 至 2026-11-1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11-20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上传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11-20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

厦 8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前来参加磋商。

2.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3.响应单位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查询时间 2023.11.01-磋商时间开始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视为无效。

4.本项目未做过进口论证，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武宁南路 128 号**

联系方式：**021-220218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87924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垠**

电话：**021-58792499**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线上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 各响应单位在操作线上项目时，碰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电话：95763。

2 响应文件的递交：各响应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以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请各响应单位带好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竞争性磋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响应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3 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必须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4 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网上投标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5 磋商时如需使用网络，可连接无线局域网：puchengzhaobiao，WIFI 密码：1234qwer。

二、报价范围

1 报价及优惠条件，请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2“总报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响应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三、服务期限

外部光缆敷设周期为自合同签订起 4 个月，机房接入部分待机房条件成熟 2 个月内完成。

四、付款方式和报价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报价方式：人民币。

五、答疑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5 日之前将须答疑的内容书面传真（并提供 e-mail）至采购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021-50934522

邮箱地址：zhaobiaowu2018@163.com

六、其它具体要求

1 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

2 其它技术指标按照本文件之附件执行。

3 本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七、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修正迹象，也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报价。

另请备好盖好公章的空白的最终报价表（附表 2-2）带至磋商现场，在二次报价时使用（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仍须提供一份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八、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表 2　响应单位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表 6　不转包、不分包承诺函；（加盖公章）

表 7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加盖公章）

表 8　中小企业声明；（加盖公章）

表 9　需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1 至表 8 的内容若未提供则可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资质部分为必须上传部分，若不上传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二）商务和技术部分

1 响应承诺书；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情况汇总表

7 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近五年）（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8 响应单位情况一览表（列出本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姓名和资历）；

9 整体项目方案、应急措施及服务承诺等（格式自拟）；

10 响应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

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九、响应文件上传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完成上传后应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线上签收。

十、报价修正

响应文件若有差错时，将按下列程序、原则进行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单位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十一、磋商时间、地点和程序

1、磋商时间：2026-11-20 14:30（北京时间）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现场签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各供应商的价格不公开）；**（授权代表应提供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资格文件不符的供应商不能进入磋商程序；

5、按照签到顺序，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磋商小组对设备的技术参数、配置、售后服务及商务条款等进行商讨；

7、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进行再次报价；（附表 2-2）

8、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或分项限价的不能成交；

9、第二次报价后，由磋商小组根据成交、打分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二、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由两名外聘专家和一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2、竞争性磋商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程序：

1） 初步评审：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异常低价的处理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评审程序：

1） 初步评审：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实质性评审：磋商小组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东方枢纽公安综合用房开办费（科技保障部分）-光缆配套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项目负责人资质 3（客观分）	0~4	响应单位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类似光缆项目得 4 分，未提供相关说明不得分。（需提供本公司缴纳社保证明，否则

		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0~6	响应单位近五年类似项目（包含光缆搬迁和光缆运维）成功案例（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等证明文件，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和时间。） 每提供一份完整的业绩证明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报价得分	0~20	报价（权重 20%）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需求理解（主观分）	0~15	根据供应商对本服务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程度进行判定： 深入了解项目背景，理解项目需求，针对本项目难点及重点有较深入的分析，并能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建议，得

		15 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完整，有针对本项目的难重点分析，能够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得 12 分； 有对项目需求的理解，难重点分析泛泛而谈，未针对现有状况提出针对性建议，得 9 分； 有对项目需求的理解，重难点分析以及针对性建议与项目没有关联，得 6 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有误，无针对重难点的分析和针对性建议，得 3 分； 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服务方案、服务理念和思路（主观分）	0~12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服务方案、服务理念和思路进行评审： 服务方案完整，服务理念和思路完全正确，得 12 分； 对服务方案描述不够完整，服务理念和思路基本正确，得 9 分； 服务方案缺乏针对性，有一定的服务理念和思路，得 6 分； 服务方案内容空泛，未针对本项目特点，得 3 分； 服务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未

		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进度计划和操作流程（主观分）	0~8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进度计划和操作流程进行评审： 提供完整的进度计划，有标注关键节点且操作流程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8 分； 提供合理的进度计划，但未标注关键节点，操作流程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6 分； 提供基本的进度计划，有基本的操作流程，得 4 分； 进度计划不合理，操作流程难以实施，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质量管理制度及服务承诺（主观分）	0~10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质量管理制度及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提供完整质量管理制度和服务承诺，并附不达标惩罚措施，得 10 分； 提供质量管理制度和服务承诺，但未附惩罚措施，得 8 分； 提供质量管理制度，但承诺不完整，得 6 分； 提供质量管理制度，但无具体质量承诺，得 4 分； 质量管理制度设置简单，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0~1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他相关保障措施和承诺进行评审：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符合项目特点、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强，具有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得15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能够较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较符合项目特点、表述较清晰较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具有较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得12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表述简单、针对性一般，提供的应急预案满足基本要求，得9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响应程度较差、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提供的应急预案较简单，得6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与本项目无关、表述逻辑混乱，无针对性，提供的应急预案较差，得3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团队人员配置（主观分）	0~10	为本项目配置团队组织机构

		情况，相关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的数量、资历、能力、经验等情况。 项目组人员人数充足，岗位职责清晰，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证书齐全，经验丰富，得 10 分； 项目组人员人数满足要求，基本明确，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具备必要证书，有一定项目经验，得 7 分； 项目组人员人数紧凑，专业分工有缺失，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证书有缺失，经验一般，得 4 分； 项目组人员人数不足，专业分工混乱，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证书缺失严重，经验缺乏，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需提供本公司缴纳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5、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

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节能产品的支持政策：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响应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3）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6、无效标的处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2） 响应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4）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未提供响应保证金或响应保证金金额不足或响应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第十三条的规定的；（本项目不适用）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资格不符合要求的；

7）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8）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未提供制造商的授权函的（本项目不需要）；

9） 响应文件出现明显缺陷或有技术偏差的；

10）响应文件密封情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1）逾期送交响应文件的；

12）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3）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4）不满足磋商文件“★”条款的；（如有）

15）响应单位的单位负责人相同、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形。

7、采购终止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三、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十四、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1、以《成交结果通知书》中确定的采购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成交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收取，成交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和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要约进行收费。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费务类率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3、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十五、签订合同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的 30 天之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十六、解释

本须知解释权归买方及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方与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十七、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吴垠

联系电话：021-58792499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十八、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第三章 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一） 建设目标

基于东方枢纽公安综合用房相关建设条件，结合公安综合用房内外相关公安业务正常开展的需要，主要通过建设公安综合用房至外部的光缆以及综合用房内部的楼层光缆，为相关网络接入提供基础链路。

（二） 建设依据

本项目设计建设应遵循以下依据：

1.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YD 5102-2024
2. 《通信光缆线路施工规范》
3.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 GB/T50374-2018》
4. 《公共建筑通信配套设施设计规范》 DG / TJ 08-2047-2020
5. 《上海市公安局信息化项目验收规范》

二、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外部光缆敷设周期为自合同签订起 4 个月，机房接入部分待机房条件成熟 2 个月内完成。

承建方需提供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三、建设内容

（一） 建设内容

1）拟从东方枢纽公安综合用房信息化机房敷设 1 根 96 芯光缆至浦东分局，敷设 1 根 48 芯光缆至机场分局。

2）拟从东方枢纽公安综合用房信息化机房分别敷设 1 根 48 芯光缆至上海东站站本体公安机房和国际商务合作区联检大楼。

3)拟从东方枢纽公安综合用房信息化机房分别敷设 1 根 24 芯光缆至 21 号线轨交联络线公安通讯机房、市域铁路机场联络线公安通讯机房、东站铁路派出所，实现入驻业务单位相关专网接入。

4)拟从东方枢纽公安综合用房信息化机房至 4 个楼层弱电间各敷设 1 根 24 芯光缆,实现综合用房信息化机房机房至各层弱电间接入交换机的网络联通。

5）拟从东方枢纽公安综合用房 3 楼设备机房敷设 1 条 30 对大对数电缆至东站铁路派出所，实现铁路公安内线电话接入东方枢纽公安综合用房。

承建方需进行仔细排摸，确保光缆路由的准确性和可实施性，本项目外部光缆全程采用管道敷设。

（二） 机房位置

1. 东方枢纽公安综合用房

东方枢纽公安综合用房位于上海东站南侧，靠近上海绕城高速，具体位置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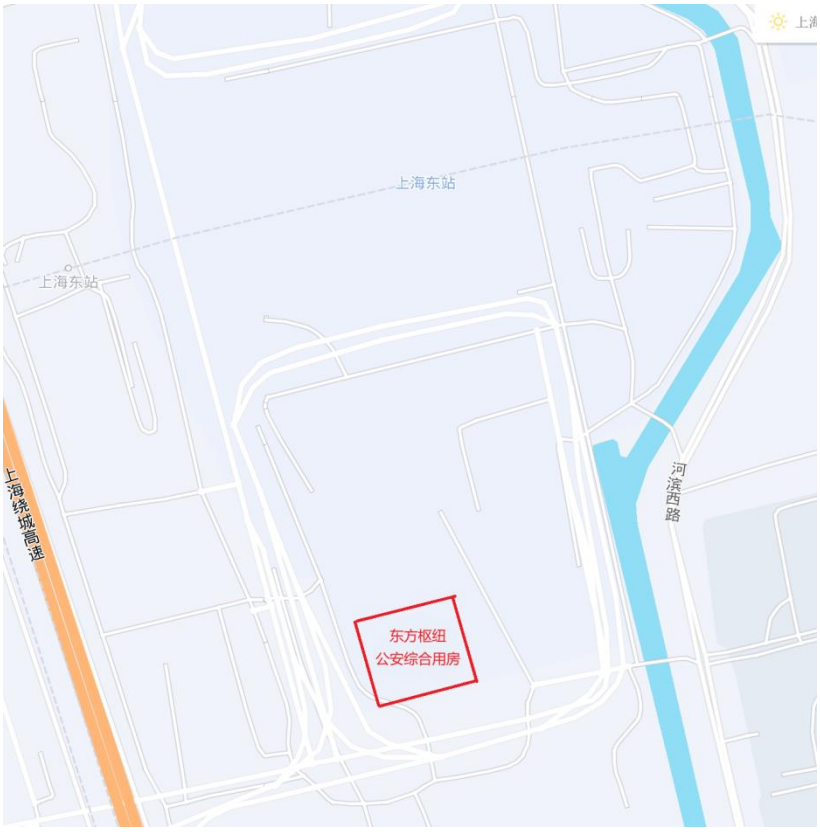

图 1 东方枢纽公安综合用房位置图

公安信息化机房位于综合用房 4 楼，本项目需通过东方枢纽地块管道和桥架完成至外部的光缆敷设。

2. 浦东分局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地址为丁香路 655 号，具体位置如图 2 所示。



图 2 浦东公安分局

3. 机场分局

机场分局地址为安航路 600 号，具体位置如图 3 所示。



图 3 机场分局位置图

4. 上海东站站本体

上海东站站本体位于金顺路以东河滨西路以西金亭公路以北北横一路以南地块，具体位置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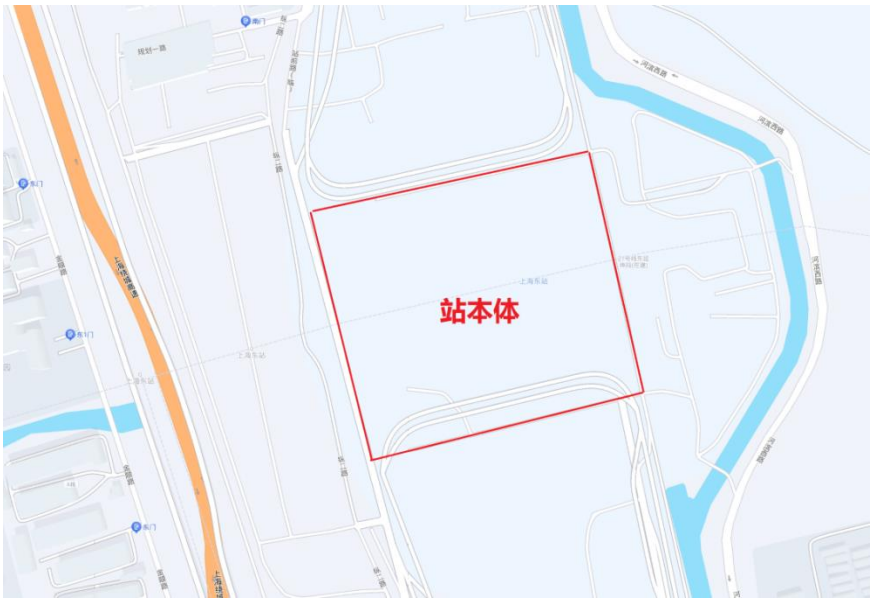

图 4 上海东站站本体位置图

5. 国际商务合作区联检大楼

国际商务合作区联检大楼地址为闻居路 1366 号，具体地址如图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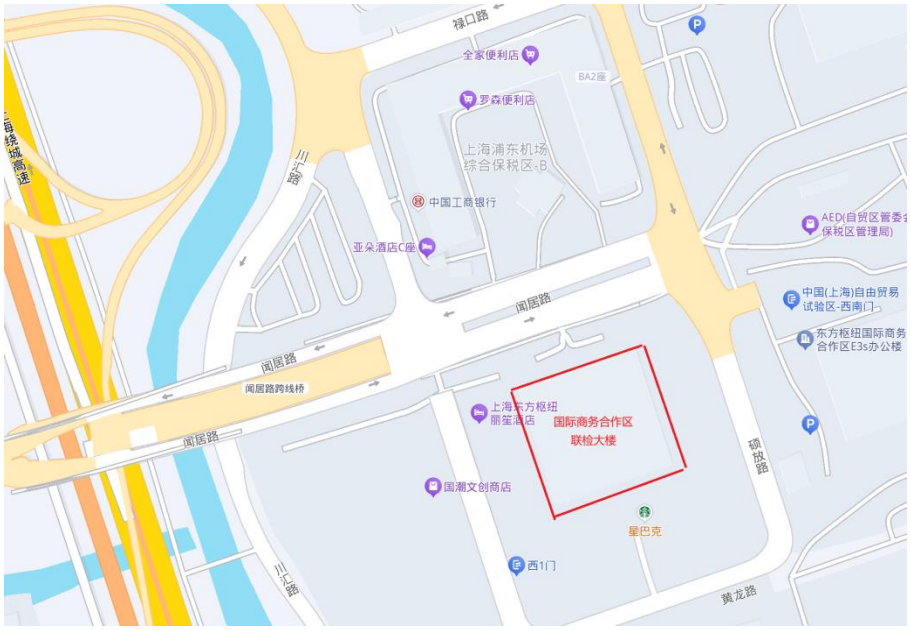

图 5 国际商务合作区联检大楼位置图

6. 其他机房

21 号线轨交联络线公安通讯机房位于站本体地面层市域站厅层，市域铁路机场联络线公安通讯机房位于站本体地下二层地铁设备夹层，东站铁路派出所位于公安综合用房北侧地面层。

（三） 建设要求

1. 合理规划路由，确保环路保护措施，承建方必须对光缆路由进行仔细勘察。

★2. 承建方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三根光缆的路由图（公安综合用房至浦东分局、公安综合用房至机场分局以及公安综合用房至国际商务合作区联检大楼）。

3. 全程新建光缆均沿管道敷设，且所有光缆原则上不能走同一路由，在实际敷设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例如管道不通、道路不符合施工条件等情况，需与建设方协商，建设方同意后才能变更路由，不得自行变更。

4. 施工中涉及到管道、市政、绿化、供电等需要协商及施工相关的一切协调事宜由承建方自行解决，涉及的搬迁、移位等其它需要第三方配合的费用由承建方自行解决，建设方除约定支付的建设费用外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 本项目涉及东方枢纽地块与外部管道之间的沟通,承建商需做好该部分线路的排摸工作，确保公安综合用房至浦东分局和机场分局的两根光缆从地块的两个方向向外敷设，路由不得重复。

四、技术要求

(一) 光纤

光纤按要求采用 SC/PC 方式成端。

1. 主要性能指标

根据光缆敷设方式，采用 GYTS 或 GYTA 型光缆，光缆内光纤采用 ITU-T G.652D 单模光纤，应满足 ITU-T G.652D 的各项要求，对 1310nm 和 1550nm 窗口的衰减和色散均应有明确要求，其主要参数见下表：

光纤主要参数表

属性	说明	G.652D
模场直径	波长	1 310 nm
	标称值范围	8.6-9.5 um
	容限	± 0.6 um
包层直径	标称值	125.0 um
	容限	± 1 um
芯同心度偏差	最大值	0.6 um
包层不圆度	最大值	1.00%
截至波长	最大值	1260 nm
宏弯衰减	直径	30 mm

	圈数	100
	在 1 550 nm 的最大值	0.10 dB
筛选应力	最小值	0.69 GPa
色散系数	λ_{0min}	1 300 nm
	λ_{0max}	1 324 nm
	S_{0max}	0.092 ps/nm^2•km
衰减系数	在 1310nm 的最大值	0.36 dB/km
	在 1383nm 的最大值	
	在 1550nm 的最大值	0.25dB/km
	在 1625nm 的最大值	
	在 1310~1625 nm 的最大值	0.36 dB/km
PMD 系数	M	20 段光缆
	Q	0.01%
	最大 PMD_Q	0.2ps$\sqrt{km}$

2. 光纤识别

1) 为了便于识别，光纤和松套管必须有色谱标志，承建方应提供具体的色谱排列。

2) 松套管应采用全色谱标志。

3) 光纤应采用全色谱标志，在不影响识别的情况下允许使用本色。

4) 每盘光缆没有光纤接头,光缆两端应分别有端别识别标志。

3. 光纤要求

所有光缆及光缆中的所有光纤为同一品牌和型号（同一工厂、同一材料、同一制造方法和同一折射率分布）。

(二) 光缆

1. 光缆的缆芯结构

缆芯内(包括松套管内)应全部充膏，套管材料为 PBT 或 PP。缆芯为层绞式松套管结构。每根松套管内用 12 根光纤。用于本项目的光缆松套管及每根套管中的芯数应一致。缆芯、松套管内应充满填充材料。

2. 光缆的护层结构

PE 外套厚度为：

标准值：1.8mm

任何断面平均值:≥1.6mm

最小值: ≥1.5mm

PE 外护套表面应圆整光滑，任何断面上均应无目力可见的气泡、砂眼和裂纹；

铝带搭接部分宽度应不小于 6mm；

铝带与 PE 护层间的粘附力应不小于 1.4N/mm

铝带之间搭接部分的粘附力应不小于 1.4N/mm

铝带厚度≥0.15mm

复合薄膜厚度≥0.05mm

3. 机械性能

1）拉伸性能

光缆的允许拉伸力应符合下表规定。

光缆的允许拉伸力和压扁力系列

敷设方式	加强级别	允许拉伸最小值			允许压扁最小值	
		F_{ST}/G	F_{ST} N	F_{LT} N	F_{SC} N	F_{LC} N
管道 非自承架空	I	0.8	1500	600	1000	300
直埋	I	—	3000	1000	3000	1000
注 1：F_{ST}—短暂拉伸力；F_{LT}—长期拉伸力；G—1km 光缆的重量（单位为 N）；F_{SC}—短暂压扁力；F_{LC}—长期压扁力。 注 2：槽道和电缆沟等敷设方式的要求与管道相同。						

2）允许弯曲半径

光缆的允许弯曲最小半径应符合下表规定。

光缆的允许弯曲最小半径

护套型式	Y 型、A 型、S 型、W 型		A 型、S 型、金属护套
外护层型式	无外护套、04 型	53 型、54 型、33 型、34 型、	333 型、43 型
动态弯曲时（例如安装期间）	20D	25D	30D
静态弯曲时	10D	12.5D	15D
注：护套和外护层的系用 YD/T908 中的相应代号表示；D 为光缆外径。			

4. 光缆温度变化要求

在－20℃～＋60℃度范围内，1310nm 和 1550nm 上测得所有光纤无衰减变化。

5. 绝缘电阻

光缆浸水 24 小时后，外护套的绝缘电阻护套内的最外一层（金属护层与水之间）；不小于 2000MΩ.km。测试电压 500V.DC。

6. 光缆浸水试验

应能通过规定的试验 IEC.794-1-E。

7. 耐压强度

光缆浸水 24 小时后，外护套的耐压强度护套内的最外一层（金属护层与水之间）；不小于 15KV.DC。测试时间：2 分钟。

8. 光缆使用寿命

在常规条件下，光缆不低于 25 年。

9. 光缆出厂要求

1）光缆盘长：不低于 2000 米

2）偏差：负偏差为 0，正偏差不计入总长度。

3）光缆应装在光缆交货盘上出厂，光缆两端应密封和具有表示端别的颜色标志，并且应固定在光缆盘内。

10. 光缆外护层上应以 1 米间隔印出以下内容：

1）纵长米

2）光纤数量和类型

3）制造厂家

4）制造年份

5）“上海市公安局专用光缆”字样

以上标志必须永久和清晰（在光缆寿命期间内）。

（三） 光缆施工

1. 管道管孔应穿放塑料子管，一个管孔穿放 3～4 个塑料子管，每根子管布放一根光缆，管孔穿放子管截面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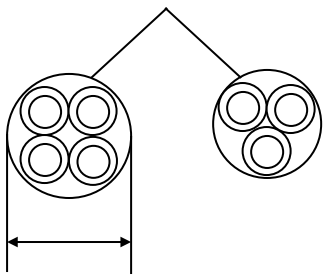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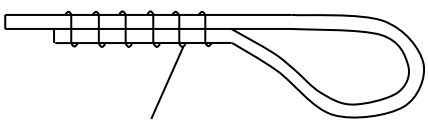

2. 光缆敷设完毕，应从光缆一端逐个人孔留出余量，把光缆置放在规定的托板上做好光缆在人孔中的保护，光缆与子管要进行堵塞，防止泥沙进入。

3. 光缆接头的人孔，要把接头留长的光缆进行盘放，端头包好防水带，将余缆挂在人孔托架上。

（四） 光缆熔接

1. 去除套塑层时，一次去除长度不应超过 50 厘米，需要去除的长度较长时应该分段去除，避免损伤光纤。

2. 分清光缆的有效束管和束管内光纤数量，做好束管的区分标识。

3. 去除束管及预涂覆层时，应干净，不留残留物。

4. 切割端面时，端面应垂直于光纤轴，边缘整齐，无缺损、毛刺。

5. 光纤熔接后应采用热可缩管对其裸纤进行保护。

6. 束管按照红 1、绿 2 方式依次编号。

7. 光纤熔接时必须按照统一的色谱进行，光纤必须一一对应，做到不跳管、不乱纤。本项目中的所有光纤熔接色谱必须一致。

8. 1310nm 波长的熔接损耗：每段光缆间的光纤熔接须使用防水接续盒，任意两根光纤应满足：平均值≤0.1dB、最大值（2σ）≤0.2dB。

9. 光缆成端时任意一根尾纤和光缆内光纤的熔接损耗应满足：平均值≤0.1dB、最大值（2σ）≤0.2dB。

10. 连接器连接损耗应满足：平均值≤0.4dB、最大值≤0.5dB。

（五） 光缆成端要求

1. ODF 模块应以 12/24 芯为单位，每个模块须包含熔接单元，耦合单元和标识单元。

2. 模块应包含所有光纤耦合器，且均使用 SC/PC 型，模块的选择应便于日常的跳线和维护工作。

3. ODF 模块需根据各机房不同机柜样式，统一考虑。

（六） 电缆

本项目需敷设 30 对大对数电缆，具体技术标准如下：

执行标准 CABLE ： IEC 61156-5 CAT5e

SYSTEM ： ISO/IEC 11801

CLASS D

ANSI/TIA 568.2-D CAT5e

EN 50288-5-1

YD/T 1019-2024

线性阻抗≤9.38 Ω/100m（24AWG）

特性阻抗 100±15 Ω（4~100MHz）

传输速率 68%~72%（NVP）

工作温度 -20℃ ~ +60℃（安装）

-40℃ ~ +70℃（运行）

（七） 电缆成端要求

两端以 110 语音配线架形式于机柜中固定成端。

（八） 电缆关键施工参数

弯曲半径：≥4 倍电缆外径

拉力限制：30 对电缆≤110N

近端串扰：100MHz 频率下 ≤30dB

预留维修长度：机柜内≥1.5m，墙面终端≥0.3m

屏蔽层：保留至少 15mm 用于接地

（九） 标识

光缆、电缆施工完毕后，应安装明显清晰、便于查找的标识牌，安装应牢固。标识牌标识“上海市公安局专用光缆/电缆”在出局后的光缆、电缆拐弯处必须加挂标识牌。

五、施工安全

本项目中，承建方如需要在道路的路侧和道路上进行施工的，在实施过程中需要考虑以下特殊要求。

（一） 交通组织

本项目所有在路侧或路上进行的内容，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均需要进行专门的交通组织设计，针对每个地点和每个时间段的施工，进行专门的交通组织设计，并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交通组织需要考虑以下内容：

1. 所有对交通产生影响的施工作业，将主要安排在夜间施工，交通组织的重点需要保证对交通影响最小和作业的安全。施工将按照施工作业内容进行交通组织，对施工区域采取临时交通组织措施。

2. 在施工实施过程中，应按照交通组织要求，请求交通管理部门派员或安排专职人员对交通进行管理和防护，保障对交通影响最小，保障施工作业人员、设施和交通的安全。

（二） 交通安全

本项目所有涉及道路交通的施工作业，重点应保障交通安全，包含两部分内容。

1. 保障道路交通车辆对施工作业人员和设施的安全，在施工作业前，应按照交通组织设计和交通安全保护的规定，布设各种交通防护设施，所有针对人员和设施的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应布设到位，关键部位应加强交通防护，设置对人员、设备的防护路障，在防护设施布设和撤除过程中应符合操作规程要求。在夜间施工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应穿着反光背心，主要设备设施应有明显的发光标记或引起驾驶员注意的标志。涉及交通安全的关键地点应安排专职人员进行防护

2. 保障施工作业过程中对道路行驶车辆和行人的安全，杜绝由于施工作业导致交通事故或对行人的伤害。要求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加强作业安全防护，对施工场地应设置围栏，阻止车辆和行人进入；当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产生对车辆、行人安全威胁时，应预先设置安全防护措施，特别在交通开放道路上方的高空作业、在地面道路上方的高架道路作业时，应采取防坠落措施，杜绝坠落物体对车辆和人员的伤害。

（三） 消防安全

承建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消防安全法规，严禁使用明火作业，严禁使用裸露的照明装置；各种工程用电、临时接线等进行专门的设计，在接地和防雷方面严格管理，切实防止工程用电过载火灾。在有潜在危险的地方应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和设置灭火设备。

（四） 环境保护

1. 自然环境保护

承建方应尽可能不干扰自然或人为的现有环境，不得砍伐、搬迁或损坏任何绿化。

2. 噪声控制

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建方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以及它对承建方的劳动力和周围地区居民的影响。施工时，即在现场边界测得的声压级不得超过周围声压级标准 13Db(A)以上。

六、测试与验收

（一） 建设方在材料达到工地后进行现场材料验收测试，除承建方需提供的出厂报告以外，建设方可以要求光缆生产厂商配合进行现场测试。

（二） 光缆测试内容需包含两端光纤对应性测试，确保无错纤现象。

（三） 在上述两个测试中，若发生任一项指标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承建方应在一个月内更换其不合格材料或重新熔接，所有费用由承建方负担。

七、售后服务与保障措施

（一） 售后服务：

1. 维保期

光缆维保期应从建成投入运行并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提供至少 5 年的免费保修、免费维护。在维保期内，承建方应对与由于设计、工艺、材料、设备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无偿更换由于原材料缺陷及制造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光缆。

2. 故障响应

承建方需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响应机制，光缆发生断裂、移位等问题，承建方应在接到建设方抢修指令 2 小时内到现场，一般故障 8 小时内予以修复，紧急故障 4 小时内予以修复；且自备交通工具，并准备好维护所必须的工具材料及足够的备品、备件。

3. 光纤链路的开通

承建方应积极配合建设方完成光纤链路的开通工作。

4. 巡检要求

承建方每半年对所有线路巡检一次，及时发现排除故障隐患；做好维护、保养、巡检记录，包括：每次维护的详细事由，故障原因及情况分析，维修情况及光缆更换情况。

如有重大活动，承建方需提前对光缆进行检修，排除故障隐患，随时准备启动备品备件库，并在活动期间到用户指定的地点免费提供驻场技术保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协助完成活动任务。

5. 技术服务

技术支持工程师需提供如下服务：

1）线路故障的紧急响应

2）紧急情况通知

3）技术问题咨询

6. 技术文件

1）承建方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应为中文，并使用 ITU 和 IEC 所规定的标准符合和术语。

2）光缆路由图

3）光缆结构图、松套管和熔接色谱并标明结构数据

4）光缆出厂检验证明

5）管道使用权购买合同（一次性购买使用权）

7. 保密要求

本项目需求提供的机房地理位置以及光缆的路由走向仅用于本次招投标过程所用，承

建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泄露，违反保密要求的视作违约。承建商违约的，建设方以视情要求承建商限期整改或停止与承建商的合作。承建商违约并造成泄密后果的按《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第二条合同价格、服务地点、服务期限和合同甲方执行主体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价格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审定的审定价为准,如决算审计价高于合同价，仍以合同价为准，审价费由乙方承担。

2.2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要求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合同甲方执行主体：本项目甲方实际执行主体为上海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总队。

2.5 质量保证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5 年。

第三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本项目光缆及电缆敷设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3.4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项目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5 质保期内甲方需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机制，在接到甲方抢修指令 2 小时内到现场，一般故障 8 小时内予以修复，紧急故障 4 小时内予以修复。乙方应对由设计、工艺、材料、设备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并免费维修。

第四条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用于其他任何商业广告。

4.5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附件《履约验收方案》明确的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及时整改，直至服务完全符

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

第六条保密及廉洁

6.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6.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获取或形成的数据、资料及其他任何附加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中所取得的任何数据、中间成果等），和在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或工作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说明等资料和所有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均属于甲方保密要求范围。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己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布、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的业务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与资料。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佣人员。

6.3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6.4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的，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6.5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第一笔-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即￥元）以及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零玖佰

元 ，即￥1,190,900 元）；

第二笔-付款（40％）：完成光缆敷设且预算资金拨付到位，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合同款（人民币大写，即￥元）；

第三笔-尾款：项目通过验收，甲方根据审价结算，按照最终结算审定价支付余款。

7.2.2 付款条件：分期付款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服务发生问题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问题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问题，恢复正常服务。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建设及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建设服务。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建设服务，满足甲方对建设服务的质量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延误或不能达到建设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建设服务中止，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建设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建设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乙方保证提供的建设服务是没有缺陷的。如果或证实建设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建设服务方法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

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8 乙方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9.9 乙方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9.10 乙方在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9.11 乙方在项目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成品进行保护。

9.1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但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更换部分归甲方所有。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完成建设服务内容，甲方可根据合同第十二条误期赔偿条款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二条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四条履约保证金

14.1 履约保证金：收取合同暂定价的 10%。合同履行完成后验收合格及审价结算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4.2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甲方指定账号。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六条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八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第二十条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磋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价格清单、服务内容、服务人员名单、履约验收方案、保密协议、廉洁协议。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第二十一条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附件一

合同价格明细

合同附件二

廉洁协议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总队

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拟签署【项目名称】合同，或乙方将参与甲方招标、采购等业务，为保护双方企业及员工合法权益，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特就合作过程中员工职业操守等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合同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对方及对方工作人员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向对方及对方工作人员有以下任何一项行为或作将有下述行为的承诺、暗示等意思表示。

(一)支付回扣等好处费；

(二)支付礼金、有价证券或贵重物品，或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为对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邀请对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其公正执行职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或其它娱乐活动；

(五)为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的工作安排或出国等提供方便或财物支持；

(六)与对方工作人员就双方合作内容涉及的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合同其它权利义务变更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其它可能对对方工作人员公正执行职务有影响的不当行为。

第三条、一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收受对方的好处、或有其它不当行为者，应向对方稽查人员举报。接受举报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举报方进行报复。一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对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第四条、一方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对方工作人员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守约方有权追缴违约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和有权解除合同且不负违约责任。守约方还得将违约方列入黑名单，不再与违约方发生任何经济往来。

第五条、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的廉洁指数调查、廉洁问卷等相关的企业廉洁建设活动，如不配合，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第六条、甲方指定的接受举报的稽查专员：吴菁

乙方指定配合甲方廉洁建设活动专员（总经理或以上高层）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第七条、本廉洁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的附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总队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合同附件三

保密协议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总队

乙方：

乙方参与甲方组织开展的【项目名称】项目，密级内部，具体负责项目建设工作，有责任和义务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一、乙方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知悉的不问，不该看的不看。

二、乙方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三、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四、乙方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甲乙双方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五、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六、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所有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要求向乙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人员安排。

七、乙方必须对参加该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岗前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

八、乙方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作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九、乙方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

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十、乙方在招标、投标、评标、评估、谈判、询价、审计、验收等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十一、乙方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十二、如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情况，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十三、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十四、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总队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本合同为格式文件。

合同附件四

履约验收方案

<table>
<tr><td colspan="6">一、验收组织</td></tr>
<tr><td>验收组织方式</td><td colspan="5">☑ 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td></tr>
<tr><td>验收主体</td><td colspan="5">上海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总队</td></tr>
<tr><td colspan="6">二、验收方式与程序</td></tr>
<tr><td>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td><td colspan="2">☐是/☑ 否</td><td>邀请专家参加验收</td><td colspan="2">☐是/☑ 否</td></tr>
<tr><td>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td><td colspan="2">☐是/☑ 否</td><td>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td><td colspan="2">☐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参加抽查检测</td><td colspan="2">☐是/☑ 否</td><td rowspan="2">存在破坏性检测</td><td colspan="2">☐是/☑ 否</td></tr>
<tr><td>抽查比例</td><td>/</td><td>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td><td>/</td></tr>
<tr><td>履约验收方式</td><td colspan="2">☑ 一次性验收/☐分期验收</td><td>履约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项目竣工后 2 个月内</td></tr>
<tr><td>验收程序</td><td colspan="5">一般验收程序</td></tr>
<tr><td colspan="6">三、验收内容与标准</td></tr>
<tr><td>序号</td><td>验收环节</td><td colspan="2">验收内容</td><td colspan="2">验收标准</td></tr>
<tr><td>1</td><td>材料清单</td><td colspan="2">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光缆出厂检验证明</td><td colspan="2">与合同要求一致</td></tr>
<tr><td>2</td><td>性能指标</td><td colspan="2">测试报告</td><td colspan="2">与合同要求一致</td></tr>
<tr><td>3</td><td>建设图纸</td><td colspan="2">光缆路由图</td><td colspan="2">与合同要求一致</td></tr>
<tr><td>4</td><td>管道合同</td><td colspan="2">管道使用权购买合同</td><td colspan="2">与合同要求一致</td></tr>
</table>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610261442 70-00391789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6627C1195

项目名称：东方枢纽公安综合用房开办费（科技保障部分）-光缆配套

采购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2026 年月

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响应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响应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与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不转包、不分包承诺函

我方承诺本项目不转包、不分包。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 位 名 称）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表 9 需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

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商务和技术部分

附件 1　　响应承诺书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全称）授权　（响应单位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服务进行响应。为此：

1）　我方提供报价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一份正本、贰份副本；

2）　我方的首轮报价为（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服务期限为_____。

3）　我方保证遵守报价须知中的有关规定。

4）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7）　本投标自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1）

首轮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东方枢纽公安综合用房开办费（科技保障部分）-光缆配套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报价(总价、元)

注：

（1）报价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报价一览表（2）

最终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最终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首轮参考报价	￥：
其他说明和承诺	根据最终报价，分项报价调整为：

注：

（1）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二次报价，本表报价应与网上报价一致。

（2）本项目分项报价的变动部分需各响应单位自行列明。

（3）拟做第二次报价的，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作二次报价的以二次报价为准，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第二次报价中提供。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1、综合用房信息化机房——国际商务合作区联检大楼光缆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报价（元）	备注
小计 1						
2、综合用房信息化机房——上海东站站本体公安机房光缆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报价（元）	备注
小计 2						
3、综合用房信息化机房——浦东分局光缆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报价（元）	备注
小计 3						
4、综合用房信息化机房——机场分局光缆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报价（元）	备注
小计 4						
5、综合用房信息化机房——弱电间 1 光缆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报价（元）	备注

小计 5						
6、综合用房信息化机房——弱电间 2 光缆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报价（元）	备注
小计 6						
7、综合用房信息化机房——弱电间 3 光缆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报价（元）	备注
小计 7						
8、综合用房信息化机房——弱电间 4 光缆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报价（元）	备注
小计 8						
9、综合用房信息化机房——21 号线轨交联络线公安通讯机房光缆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报价（元）	备注
小计 9						
10、综合用房信息化机房——市域铁路机场联络线公安通讯机房光缆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报价（元）	备注

小计 10						
11、综合用房信息化机房——东站铁路派出所光缆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报价（元）	备注
小计 11						
12、公安综合用房机房-东站铁路派出所电缆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报价（元）	备注
小计 12						
合计（小计 1+2+3...+12)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	偏离	说明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响应单位对磋商文件除技术要求以外的不同意见，例如不同的付款方式，可在此说明。

附件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的技术内容	偏离	说明

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要求做逐条响应及描述。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情况汇总表

<table>
<tr><td colspan="5">一、基本资料</td></tr>
<tr><td>资产
总额</td><td></td><td rowspan="2">其中</td><td>固定资产</td><td></td></tr>
<tr><td></td><td></td><td>流动资产</td><td></td></tr>
<tr><td>负债
总额</td><td></td><td rowspan="2">其中</td><td>长期负债</td><td></td></tr>
<tr><td></td><td></td><td>流动负债</td><td></td></tr>
<tr><td colspan="2">年平均完成营业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最高年营业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从业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二、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td></tr>
<tr><td colspan="2">年度</td><td colspan="3">完成金额</td></tr>
<tr><td colspan="2">2023</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2024</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2025</td><td colspan="3"></td></tr>
</table>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虚假应标。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响应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近五年）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及系统名称	合同完成情况	客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项目负责人员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技术人员表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注：表式可以扩展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整体项目方案、应急措施及服务承诺等（格式自拟）

（应包含需求理解、团队人员配置、服务方案、进度计划和操作流程、质量管理制度及服务承诺、售后服务等）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其成交资格。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政策。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